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

东环函[2024] 2号

限期整改通知书

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我局在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调取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绿城检字(2023)第(WT231314)号报告的原始记录上填写的西、北2个厂界噪声测量时间与打印小票实际测量时间不符,实际测量时间小于记录的10分钟;绿城检字(2023)第(WT231317)号报告的原始记录上填写的东、南、西、北4个厂界噪声测量时间与打印小票实际测量时间不符,实际测量时间小于记录的10分钟。

以上问题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聊环发[2022]4号)中第十五条“社会监测机构在监测服务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的,认定为弄虚作假行为:(五)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规定。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聊环发〔2022〕4号）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至9月3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我局审核，审核合格后，我局出具审核合格意见报市局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

2024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